

## 諮商輔導中心服務簡介

### 一、中心服務宗旨

本校為增進學生心理成長，並協助學生解決生活上、學業上及社會適應等方面困擾，特設立「諮商輔導中心」以提供學生最大限度之相關心理協助。

### 二、中心人力配置

本中心隸屬學務處，設主任 1 人，社工師 1 人，專任諮商心理師 5 人，資源教室輔導老師 5 人，行政助理 2 人，綜理全校學生心理輔導工作，以及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校園生活適應，並聘請兼任輔導老師若干人，分擔學生個別與團體諮商輔導業務。

5 名系心理師個案管理系所分配如下，若需心理協助，可先洽詢所屬心理師：

系心理師	負責系所	分機
賴儀芳	五專護理科、四技護理系(所)、後護系	1472
鄭翔鴻	二技護理系、健管系(所)、餐旅系、多遊系、海青班	1476
湛博瑜	營養系(所)、生科系(所)、物治系、語聽系、醫材系、動物保健系	1476
林以珊	老福系(所)、國際語言系、文化設計系、運休系、美髮科系	1477
許雅貞	食科系(所)、妝品系(所)、環安系(所)、智科系、幼保系	1477

### 三、中心服務項目

1. 擬訂、實施、檢討與改進學生輔導工作計畫。
2. 實施個別諮商輔導。
3. 實施團體諮商輔導。
4. 舉辦班級輔導活動，包括開學後實施之新生定向班級輔導及 Ucan 就業職能測驗施測。
5. 透過新生班級輔導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檢、聯繫與追蹤輔導。

6.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活動。
7. 舉辦生命教育輔導活動，如自我探索、家庭關係、人際溝通成長團體。
8. 舉辦心理衛生宣導活動，如主題輔導週之闖關活動、電影賞析；心靈桃花源互動區活動；探索教育或肢體障礙體驗活動等。
9. 處理危機個案，需要時協助辦理哀傷班級輔導。
10. 針對學生輔導需求進行個案管理，和導師、家長或校外機構聯繫，形成合作同盟，必要時亦進行轉介。
11. 因應學生需要或諮商輔導需求實施各類心理測驗，並進行解釋分析。
12. 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，提升教師輔導知能。
13. 提供導師諮詢輔導工作相關事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。
14. 不定期出版專題手冊。
15. 悅讀書房則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學習、閱讀或團體討論之去處。
16. 開放圖書外借與內閱。
17. 設立電子郵件信箱與學生互動專區，提供師生心理健康相關諮詢及輔導。中心信箱為：[sfch@web.hk.edu.tw](mailto:sfch@web.hk.edu.tw)。
18. 規劃管理中心網頁，將心理衛生資訊與活動訊息上傳至中心網頁，推廣心理衛生概念。中心網頁網址為：<https://sfch.hk.edu.tw/>。
19. 進行各系科參與輔導活動之調查統計，作為訂定輔導計畫及改善輔導措施之參考依據。
20. 辦理休退學、轉復學與轉系學生之心理協談，提供面臨生涯轉換學生在學期間諮商資源，並定期追蹤輔導需持續關懷之學生。
21. 設置資源教室，推動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工作。
22. 受理學生申訴案件，並提報申評會處理。

#### 四、中心設備

1. 中心空間：分為行政辦公室區、圖書閱覽區、個別諮商室、團體諮商室、藝術樂活室、悅讀書房（含兩間課輔室）、輔導志工工作室以及資源教室等。
2. 圖書影片：本中心備有多種書籍、影片，供全校師生借閱使用。
3. 書籍、影片借用辦法：
  - (1) 請攜帶學生證借閱圖書，本中心借閱系統已和學校圖書館借閱系統連線。
  - (2) 欲續借圖書者可上網至圖書館借閱系統辦理續借。

(3) 影片開放教師憑證外借，學生限館內使用。

#### 五、諮商輔導志工隊

推行同儕輔導活動，加強學生輔導志工的功能，拉近諮商輔導中心與學生的距離。諮輔志工除了協助中心舉辦之輔導活動外，每學期固定辦理幹部訓練、外展志工服務，漸次增進志工輔導知能及團隊合作能力。

#### 六、資源教室服務

服務對象：

以領有「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(以下簡稱鑑輔會)相關證明者為服務對象。(新生、轉復學生或新領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，在未經提報鑑輔會進行重新鑑定前，應予適用。)

服務項目：

##### (一) 重新提報鑑定

未滿 18 歲之身心障礙學生，須取得學生及家長(監護人)同意後，經資源教室協助提報至鑑輔會，重新評估其特殊教育服務需求並通過後，方能使用各項特殊教育支持服務。

##### (二) 課業學習協助

1. 課業輔導：學生可依個別需求，針對學習有困難或者不擅長的科目主動提出申請(填寫課業輔導申請表)，並與資源教室個管老師討論後，提交 ISP 會議或資源教室業務會議審查評估其必要性，通過後進行課輔老師之討論及安排。(詳見「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)
2. 助理人員：學生根據需求提出申請，由資源教室老師評估學生狀況後，透過導師或學生自己尋找班上課業良好、具有服務意願的協助同學，協助特教生之課業學習或日常生活協助。
3. 特殊教育獎補助金申請：特殊教育學生具有學籍者，於申請成績之學年度得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」所列規定申請獎補助金。
4. 彈性評量方式：學生可依據學習狀況提出申請(填寫學習評量調整申請表)，由資源教室與任課老師視其障礙及學習狀況，提供合宜之彈性評量調整，並註明於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中。(詳見「弘光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評量調整實施要點」)

### (三) 生活適應協助

1. 協調校內外輔導資源：本校成立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，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，在會議中協調、規劃及研商協助資源教室學生各項工作業務，並且研擬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計劃。
2. 新生轉銜會議：邀請學生、家長、系主任、班導師等透過面對面的座談會，了解新生在校所需之協助；同時使家長了解學校相關政策與輔導措施，促進家長與校方的交流。
3. 個別化支持計畫(ISP)：依據學生需求擬定 ISP，並於每學期召開 ISP 會議，視學生需要邀請系主任、導師與任課老師等相關教學、行政人員與會，共同討論、協調各類資源與支持服務。
4. 期初、期末會議：藉由期初、末會議調查學生對於校園無障礙環境或課務等軟硬體之意見，提供相關單位協助改善，並於期初會議瞭解學生需求、困難及期待，作為輔導策略方針之規劃依據；而期末會議則是鼓勵學生反應一學期以來，學業、生活上的狀況並進行檢討。
5. 舉辦成長團體系列活動：依資源教室學生的狀態，不定期舉辦自我探索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、情緒管理等成長團體系列活動，讓學生在團體活動中學習和成長。
6. 不定期舉辦其他聯誼性活動：除可增進師生之感情，也可經由活動拓展人際關係、增加人際互動的機會。
7. 宣導活動：為增進本校師生對特教生之了解及協助，每學年定期舉辦「心中有愛，校園無礙」身心障礙體驗週，並不定期舉辦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等活動。
8. 悅讀書房與課輔室空間:主要用途為提供特教生課業輔導、討論報告、閱讀學習、休憩等之使用，借用前需至資源教室詢問老師，該空間無人使用才得以借用，借用當日請攜帶個人證件至資源教室找工讀生或老師協助開門，使用後須至資源教室告知使用完畢並領回個人證件。

### (四) 心理支持與生涯輔導

1. 視學生個人需求協助進行各類心理測驗施測與預約諮商。
2. 轉銜服務：針對新進學生，邀請導師、家長，共同探討學生個別學習之特性，以了解各階段的學習狀況，並增進學習效益；針對畢業學生，於畢業前

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，使學生透過與會增進求職相關知能。

3. 提供相關就業資訊：資源教室不定期以 LINE、電子郵件、張貼就業訊息於資源教室 網頁、公佈欄等方式，提供職缺、教育訓練等訊息。
4. 追蹤本校資源教室畢業學生畢業後就業狀況。

(五) 設備借用申請

1. 與課業相關之設備：電腦、彩色及黑色印表機、掃描器、影印機、燒錄機、數位相機、錄音筆、電子翻譯機等設備。與生活相關之設備：一般書籍、VCD、DVD 影片。(書籍、影片借用方式依照圖書館相關規定辦理)
2. 置物櫃申請：每學年度上學期開放申請，使用期限以 1 年為限，以行動不便及無法提重物之身障生為優先。
3. 學習輔具申請：視、聽、肢體障礙學生可向資源教室老師與各學習輔具中心申請借用。

七、諮輔中心與資源教室開放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8:00~21:00 (寒暑假依學校公告之上班時間開放)

八、諮輔中心聯絡資訊：位在 L 棟 1 樓 (L105) 電話：(04)26318652 轉 1471

資源教室聯絡資訊：位在 L 棟 1 樓 (L106) 電話：(04)26318652 轉 1474、1475